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名

原告 贊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

前列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贊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融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原告贊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402萬154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0萬元、402萬154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原告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、原告贊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89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